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01000006-1

采购代理编号：ZPTC-2026-012

采 购 人：吉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电子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或者《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2026）433101000006-1

采购代理编号：ZPTC-2026-012

2、项目名称：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5.15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内容	商务/合同条款			
1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年	175.15	175.1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 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家,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 除符合上述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该协议书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④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⑤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应同时录入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须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印章、公章等相关的签署工具]。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11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f#）→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使用CA登录）→“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招标文件（.XXZZF格式）的下载和保存。

（备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九)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3、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响应文

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 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投标人必须用CA数字证书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及参与开标等操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购买/续买CA及相关事宜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服务”→“CA数字证书”菜单栏，或电话0743-8523032咨询。若因CA问题导致无法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2、投标人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文件应控制在200M以内且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否则可能无法上传；同时应注意签章位置，因签章导致内容无法辨认而导致投标无效或不予计分的，自行承担。

3、投标人最好至少在**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交易中心工作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以便遇技术故障或操作不熟等情况导致无法上传文件时，有时间联系

软件部解决相关情况，若因自留时间不够而无法得到帮助导致无法投标的，自行承担！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以及时对系统或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线上应答。如因无人值守造成的未及时响应导致影响开标评标结果的，自行承担！

6、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开标时无法及时解密，评标时无法答疑或补充材料等情况的，相应后果自行承担。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向软件部咨询，电话：0743-8523902。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向玉清

2、电 话：18174375565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 名 称：吉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云峰社区仙镇营冲塘巷4号正南方向40米

(3) 联 系 人：向玉清

(4) 联系方式：18174375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小溪桥安置区

(3) 联 系 人：李蓉、彭益

(4) 联系方式：13787906536、1908953660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联系人：0743-8523016（采购科）

(3) 名 称: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联 系 人: 新点技术人员

(5) 联系方式: 0743-852390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15.4款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75.15万元
第二章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6.1款	联合体形式	☒ 接受 ☐ 不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 组织 ☒ 不组织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二章第10.3款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15款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如果有），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小组询标及报价。 3、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轮报价），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4、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5、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第17.1款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29.7款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二份（成交供应商在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与投标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两份提交给代理公司）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第二章第11.1款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14日 09 时 00 分（即开标时间）
第二章第22.1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九) 室
第二章第20款	响应文件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完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第二章第22款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 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 。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第二章第34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35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公告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f.gov.cn)
第二章第36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u>吉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联 系 人：<u>向玉清</u> 联系方式：<u>18174375565</u> 地 址：<u>吉首市乾州街道云峰社区仙镇营冲塘巷4号正南方向40米</u>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u>湘西自治州正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u>吉首市乾州教师花园安置区4区第43号</u> 联 系 人：<u>李蓉、彭益</u> 联系方式：<u>13787906356、19089536607</u>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所投 产品为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节能产品。其他产品不做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复印件。
第二章第9.2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支持小微企业发展；4、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9.3款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第9.8款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1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2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六、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39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代理服务费：<u>贰万叁仟伍佰元整</u>。采购人支付。 2.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非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 4.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

		印件。
第二章第40款	其他规定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二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投标文件，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3.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如答复不及时或超出时间的一切问题，均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所有责任。

注：谈判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邓霞 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项目为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及其法律法规制定。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参照政府采购法进行采购的其它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是通过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进行，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采购人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谈判 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谈判。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本项目不适用)

9.1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2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及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谈判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谈判文件提供期限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上发布，不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2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5.5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7.1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形式，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托管户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如是纸质版）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如是纸质版）

19.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与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必须签字并盖章的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供应商确认参与竞争性谈判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是电子版）

19.4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交易平台中指定的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谈判

23. 竞争性谈判程序

23.1 竞争性谈判程序：开标、响应文件审查、竞争性谈判（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谈判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3.2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2.2 查看供应商；

23.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3.2.4 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23.2.5 生成开标记录表；

23.2.6 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23.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3.3.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3.3.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

23.3.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3.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3.4.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3.4.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3.4.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3.4.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3.4.5 其他特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资格性审查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本项目不要求）

(2) 不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符合性审查

25.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26.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5.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竞争性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由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竞争性谈判

28.1 对于本章第10.3款未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竞争性谈判。

(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28.2 对于本章第10.3款明确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竞争性谈判。在每一轮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情况，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5.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竞争性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竞争性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经竞争性谈判后确认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优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9.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给竞争性谈判小组。

28.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8.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情况退出竞争性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7.4款规定退还退出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28.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款规定退出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9.2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9.2款、第9.3款、第9.4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29.2按本章第29.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30条的规定。

31. 竞争性谈判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本项目不要求）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7.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本项目不要求）

37. 签订合同

3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相关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供应商资格声明》。
4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7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商务和技术文件的签署、盖章。	商务和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报价合理性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供应商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65%； 3、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详见响应文件提供的投标函。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 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 目 内 容： _____

（4）是 否 分 包： _____

（5）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6）联 系 电 话： 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预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地 点： _____

（3）方 式： _____

（4）履约担保： _____

(5) 质量保证金：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采购人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监督管理部门执 _____ 份，代理机构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参照（服务类）专用条款的格式和相关内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服务流程、考核方式等内容进行编制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备注
吉首市卫生质量检测年度服务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公共场所、学校（含幼托机构）进行抽检式检测	一年	175.15万元	
	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医疗机构、职业卫生进行抽检式检测			
	在全市范围内对城市乡镇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单位）、直饮水进行抽检式检测			

第二节 采购范围及要求

一、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公共场所、学校（含幼托机构）进行抽检式检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及要求				
		检测数量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1	公共场所单位检测	约800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公共场所：《公共场所卫生制表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集中空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GB/T 18204-2013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根据规模按标准逐项采样（具体采样项目根据监督员现场指定；按照国家“双随机”抽查要求，公共场所棉织品需检测PH值；公共场所各项卫生检测其结果与评价需在一份检测报告中统一出具）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公共场所单位监测每年约800次
2	学校及幼托机构检测	学校、托幼机构（含托育机构）抽检约25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 7793-2010、《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 39-2016、《中小学设计规范》GB 50099-2011、《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73976-2014、《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GB28231-2011、《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	根据规模按标准逐项采样（具体采样项目根据监督员现场指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学校及幼托机构监测每年约25次

3	公共场所应急检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所包含事件、投诉等突发情况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	----------	-----------------------------	------------	-------------------	--------------------

二、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医疗机构、职业卫生进行抽检式检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及要求				
		检测数量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1	医疗机构消毒检测	抽检约20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根据规模按标准逐项采样（具体采样项目根据监督员现场指定）	吉首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医疗机构消毒检测每年约20次
2	职业卫生	25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5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200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无机含氮化合物》GBZ/T 160.29-2004、《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5部分：铅及其化合物》GBZ/T 300.15-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7部分：锰及其化合物》GBZ/T 300.17-2017、《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48部分：臭氧和过氧化氢》GBZ-T 300.48-201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1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 192.1-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2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GBZ/T 192.2-2007、《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第4部分：游离二氧化硅含量》GBZ/T 192.4-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3部分：1Hz~100kHz电场和磁场》GBZ/T 189.3-2018、《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6部分：紫外辐射》GBZ/T 189.6-2007、《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	根据规模按标准逐项采样（常规检测项目为粉尘、物理因素（包含噪声、高温）噪声、少量化学因素三项，具体采样项目根据监督员现场指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应于1个月之内出具，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应于2个月内出具）	吉首市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职业卫生检测20次，5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 771-2015等标准。			
3	职业卫生应急检测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三、在全市范围内对城市乡镇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单位）、直饮水进行抽检式检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范围及要求				
		检测数量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1	生活饮用水（含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及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测	抽检生活饮用水约350家，其中集中式供水及农村饮用水（约28家）、有蓄水池的二次供水（约100家）两次/每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一般水质处理器》、《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及《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处理装置》	根据规模按相关标准逐项采样（具体采样项目根据监督员现场指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集中式供水（含农村饮用水）及有蓄水池的二次供水两次/每年（即每年检测约256次）；其余饮用水每年检测约222次、全年共计478次（未包含复检）。
2	水质应急检测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第三节 其它要求

一、报价要求

1.1、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检测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设备、耗材、标本采集、样本运输及保存、人员工资、差旅费、社保、福利、税金、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且所报价为唯一报价。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合理报价。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视为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要求

2.1、该年度需完成25家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5家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及职业卫生应急检测工作，并在全市范围内对城市、乡镇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单位）、直饮水开展抽检检测，并作出承诺。

2.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抽样检验结果要求严谨、科学、公正、准确。

2.3、按时检测：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开展采样、样本检测等工作，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并及时将检测结果报送采购人。

2.4、标本运送：所有标本的运送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运送车辆必须拥有运送标本专业设备。

2.5、标本保存：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对标本进行妥善保管，以备及时复查，由于标本本身特性达不到保存期限或保存无意义的，另行约定。

2.6、结果运用：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真实有效，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同时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不得擅自公开检测评价结果。

2.7、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有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检，若复检结论发生变化超过2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复检所有费用。

2.8、标本检测及报告样式按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9、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成交)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检验检测的任何资料。

2.10、检测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2.11、服务期内，采购人可不定时组织盲样比对考核，以盲样方式对成交供应商检测能力开展抽查，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盲样检测工作，按时完成盲样检测并提交结果。盲样检测结果作为履约考核、验收及付款的重要依据。

2.12、 其它服务要求：按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需求中所述检测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结算方法

3.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3、付 款 人：吉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合同签订期及签定期限

4.1、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4.2、履行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履行合同方式：现场服务

4.4、在履行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由于自身能力不足等原因拒绝采购人提出的检测要求，拒绝超过 2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违约处理

成交供应商凡属违约，采购人除拒绝支付合同款外，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其它说明：

7.1、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7.2、出现紧急检测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检测所在地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紧急检测工作。

7.3、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失职、渎职、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发生，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7.4、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供应商现场检查、督导，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同意私自更改检验项目方法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按已检测项目的收费金额进行赔偿，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计划采购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时提供)

二、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5：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6：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终报价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和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时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
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
报价; (3) 退出竞争性谈判;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生效, 特此声明。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 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

- (1) 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 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罚款当地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备注： 按第一章第 4 条第（3）项要求提供。

附件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成员 3 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

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及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及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投标人如果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5

(1) 报价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 报 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备 注	注：报价包含本项目顺利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测数量	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单价	小计
一、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公共场所、学校（含幼托机构）进行抽检式检测						
1	公共场所单位检测	约 600 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公共场所单位监测每年约 600 次		
2	学校及幼托机构检测	学校、托幼机构（含托育机构）抽检约 30 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学校及幼托机构监测每年约 30 次		
3	公共场所应急检测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二、在全市范围内对吉首市医疗机构、职业卫生进行抽检式检测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测数量	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单价	小计
1	医疗机构消毒检测	抽检约 20 家，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医疗机构消毒检测每年约 20 次		
2	职业卫生	25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5 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职业卫生检测 20 次，5 家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3	职业卫生应急检测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三、在全市范围内对城市乡镇供水单位（含二次供水单位）、直饮水进行抽检式检测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测数量	测点位	检测频次与时间	单价	小计
1	生活饮用水（含管道直饮水、现制现售）及二次供水单位水质检测	抽检生活饮用水约 350 家，其中集中式供水及农村饮用水（约 28 家）、有蓄水池的二次供水（约 100 家）两次 / 每年。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要求；集中式供水（含农村饮用水）及有蓄水池的二次供水两次 / 每年（即每年检测约 256 次）；其余饮用水每年检测约 222 次、全年共计 478 次（未包含复检）		
2	水质应急检测	根据实际突发情况确定	吉首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单位接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		

服务费总报价总计（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说明：

1. 分项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有遗漏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报价的组成对表格进行调整,但不可删除以上内容。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评审标准和项目相关内容自行提供）

请各位供应商认真阅读下面的最后报价说明：

十、最终报价说明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预算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小组询标及报价。
- 3、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轮报价），竞争性谈判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2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 4、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 5、最后报价在开标现场由评委线上发布通知，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报价金额”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 6、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各位评委把最后报价时间设定为30分钟，谢谢）